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禎

選任辯護人 邱敏婷律師

劉韋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574號、112年度偵字第8670號、112年度偵字第918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858號），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犯罪時地一覽表之記載（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一)附件一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普悠瑪自強號列車車廂內」更正為「普悠瑪自強號列車車廂間之行李置放處」；證據並所犯法條欄□(3)所載被害人「CHANGHUILEE」更正為「CHANG HUI LEE」；(4)所載「贓物照片片」更正為「贓物照片」；並補充「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據。

(二)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之竊盜物品更正為「藍黃色衣物袋1個、內衣褲3套、洋裝2件、襪子2雙」。

(三)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2之竊盜物品更正為「內衣2

01 件、運動內衣1件、內褲2件、泳褲2件、襪子1雙」。

02 (四)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3之竊盜物品更正為「長袖上
03 衣3件、牛仔長褲3件、灰色短褲1件、內衣褲4套、襪子3
04 雙、行李袋2個」。

05 (五)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4之竊盜物品更正為「內衣2
06 件、內褲1件、白色罩衫1件、綠色針織背心1件、灰色牛仔
07 短褲1件」。

08 (六)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5之竊盜物品更正為「內褲2
09 件、內衣1件」。

10 (七)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6之搭乘區間更正為「不
11 詳」。

12 (八)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7之搭乘區間更正為「不
13 詳」。

14 (九)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8之搭乘區間更正為「不
15 詳」。

16 (十)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0之搭乘區間更正為「不
17 詳」。

18 □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2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83
19 9」。

20 □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3之搭乘區間更正為「不
21 詳」；竊盜物品更正為「衣物一袋」。

22 □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4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81
23 5」。

24 □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5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81
25 7」。

26 □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8之竊盜物品更正為「白色洗
27 衣袋1個、藍色排汗衫1件、西裝外套1件、白色長袖襯衫1
28 件、黑色西裝長褲1件、黑色短版上衣1件、黑色短褲1件、
29 黑色長褲1件、白色短襪1雙、內褲1件、運動內衣2件」。

30 □補充「被告張瑞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
31 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經查，被告張瑞禎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於普悠瑪自強號
03 之火車列車車廂內行竊，自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後
04 段「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5 之加重要件，是核本件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6 項第6款之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盜罪、刑法第321條
07 第2項、第1項第6款之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盜未遂
08 罪。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9 予分論併罰。至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分別係成立刑法第
10 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尚
11 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所
12 犯法條，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不生不利之影響，爰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附此敘明。

14 (二)刑之減輕：

- 15 1.被告張瑞禎就附表編號7、8、11、12、14至16所示犯行，已
16 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任何財物，為未遂犯，均應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8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0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1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2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3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4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5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26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27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8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29 等因素，以為判斷。再同為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盜
30 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且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
31 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對觀、相當

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經查，本件被告張瑞禎就附表編號1至6、9至10、13、17至18所為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盜既遂之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其竊得之物品部分業已歸還，事後又與被害人林宜蓁、劉懿千、徐嘉婕、吳姿儀（未遂）、曾瑞祥（未遂）達成和解，已賠償林宜蓁新臺幣（下同）17,000元、賠償劉懿千5,000元、賠償徐嘉婕6,000元、賠償吳姿儀2,000元、賠償曾瑞祥2,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和解契約書在卷可佐。而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本件就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應屬法重而情輕，有堪資憫恕之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就附表編號1至6、9至10、13、17至18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張瑞禎所犯附表編號7、8、11、12、14至16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盜未遂罪部分，該罪刑度已因上述未遂減刑之規定最低刑度已為有期徒刑3月，本院認此部分，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而無援引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瑞禎不知以正途獲取所需財物，恣意在供陸地公眾運輸之火車內竊取他人之物品（附表編號7、8、11、12、14至16為未遂），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部分贓物業經警方尋獲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復考量已與被害人林宜蓁、劉懿千、徐嘉婕、吳姿儀、曾瑞祥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損失，業如前述，其餘被害人則因聯繫不上，致無法進行和解程序，足見被告已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參以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竊盜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獲得之財物、

01 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患有強迫症，有
02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
03 可稽，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小康
0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警惕。

07 (四)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8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09 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張瑞禎本件以
10 前並無任何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足以彰顯其素行尚
12 可，所為本件犯行固應責難，然衡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3 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
14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和解契約書存卷為憑，其餘被害人則因
15 聯繫不上，致無法進行和解程序，業如前述，諒其經此偵審
16 訴訟程序，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
1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
18 新。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3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2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6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件被告就附件二即犯罪時地一覽表各編號之竊盜物
29 品欄所列竊得之物品，固俱為其犯罪所得，然其中附件二編
30 號5竊得之內褲2件經扣案並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31 1份在卷可憑，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考量被
02 告已與附件二編號3、5、18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
03 其等如前述之金額，已填補上述被害人之損害，應認就附件
04 二編號3、5、18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被告之犯罪利得
05 實質上亦已受剝奪，如另行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非但將
06 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亦有悖於犯
07 罪利得沒收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之本質，顯屬過
08 苛，爰就附件二編號3、5、18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併此敘
10 明。至其餘犯罪所得，則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等，
11 被告亦未賠償被害人等，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蔡嘉容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黃色衣物袋壹個、內衣褲參套、洋裝貳件、襪子貳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2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運動內衣壹件、內褲貳件、泳褲貳件、襪子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3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4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內褲壹件、白色罩衫壹件、綠色針織背心壹件、灰色牛仔短褲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覽表編號5所示	
6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6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褲參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7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7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8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9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牛仔褲壹件、上衣參件、內衣貳件、內褲肆件、襪子貳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0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肉色絲襪一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1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一覽表編號12 所示	
13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3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物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4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5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6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7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及附件二犯罪時地一覽表編號18所示	張瑞禎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一】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8574號

112年度偵字第8670號

112年度偵字第9183號

被 告 張瑞禎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巷0號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韋廷 律師
邱敏婷 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瑞禎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檢查主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犯罪時地一覽表所示時地，在其搭乘通勤之282車次普悠瑪自強號列車車廂內，分別徒手竊取乘客放置於行李箱內之衣物既、未遂共18次。
- 二、案經林宜蓁、劉祉廷、劉懿千、曾瑞祥、徐嘉婕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及由同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1）、被告張瑞禎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告訴人林宜蓁、劉祉廷、劉懿千、曾瑞祥、徐嘉婕於警詢之指訴；（3）、被害人CHANGHUILEE、廖郁捷、吳姿儀、朱桂瑛於警詢之指述；（4）、扣押物品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畫面、贓物照片片。
-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被告先後18次竊盜既、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其竊盜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二】